

#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## 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協調會議記錄

---

工程名稱：

施工地點：

開工日期：

---

一、會議時間：

二、會議地點：

三、出席人員：

施工場所聯絡人：

承攬商施工負責人：

監工人員：

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：

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：

---

### 一. 討論事項:

#### 1.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
- (1) 本項工程由本校指定作業場所負責人為\_\_\_\_\_，負責下列事項：
  - A. 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。
  - B.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。
  - C. 工作場所之巡視。
  - D.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。
  - E.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。
  - F. 承攬商應訂工作守則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備。

#### 2. 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。

- (1) 進入校區人員不得飲用含有酒精或含麻醉、興奮成份飲料。
- (2) 進入校區禁止嚼食檳榔。
- (3) 每日收工前應將現場整理清潔，並將現場廢棄物依規定實施垃圾分類清除，不得放置本校垃圾場。
- (4) 使用後剩餘或棄置之化學物質或有機溶劑不得任意傾倒，於工程完工後應經檢查後攜出校外（含空容器）依環保法規處理，不得棄置於本校內。

(5) 施工人員應依法令規定實施一般健康檢查，及特殊健康檢查，並實施健康管理。

### 3. 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實施及配合。

(1) 承攬商自備或租用之工具、設備、危險性機械、及個人安全防護具，須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，由承攬商負責實施自動檢查，與測定後方可使用。

(2) 工具、設備、危險性機械、及個人安全防護具，經本校教職員工與學生發現有不合乎規定者應立即要求改善，未能立即改善者；監工人員得令其停用並移出校區。

### 4. 從事動火、高架、開挖、爆破、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。

(1) 動火作業，校區內動火要申請動火許可證，有氫氣管線、設備區域除銹也要申請動火許可證。

(2) 高架作業，施工架搭、拆，屋頂，高處，高架作業人員；因有高處墜落、滑落或摔落之危險，作業人員應佩帶安全帶。從高架作業上下應有爬梯，爬梯要有護欄或利用吊車吊籠上下。

(3) 開挖作業，有土崩塌時人員遭活埋、人員掉落、湧水淘空地基之危險。所以施工範圍應圍以三角形警示布條及夜間閃爍警示燈，車輛改道，開挖深度超過 1.5 公尺或有土崩之虞者，應打擋土安全板樁。有地下水湧出者，應有抽水設備並做好防止地基被淘空之安全設施

(4) 高壓電活線作業，本校禁止高壓電活線作業，如要高壓電活線作業需經總務處保管營繕組同意，派有專人監工，佩帶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防止觸電及感電。

### 5. 對進入局限空間、有害物質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。

(1) 局限空間之作業，需申請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許可證，局限空間動火須另外申請動火許可證，作業時應有作業監視人，作業告示牌，氧氣濃度警報器，通訊工具，機械式送風機，緊急搶救用空氣送風機連面罩，三合一可燃性氣體偵測器。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許可證每隔 5 小時重新申請一次，作業環境有改變或作業中斷 30 分鐘以上再重新作業時，承攬商需自行再檢測，有安全時再繼續局限空間作業。

(2) 有害物質如氯氣等，任何人進入校區均需佩帶個人逃生用呼吸器，有害物質如有外洩，作業人員應立即戴上呼吸器，聽廣播依指示方向疏散或往上風方向退避。有害物質之管線、設備做破管作業時應戴雙濾罐式口罩。

### 6. 電氣機具入校管制。

承攬商所有電氣工具皆須自行檢測、量絕緣，所有器具需行自動檢查，合格後，才可以在校區使用。校區內電源不得私自接用，須向總務處告知借用。

#### 7. 作業人員進場管制。

- (1) 作業人員進校，承攬商必須於前一天將名單通知相關單位，守衛室人員依名單與核對身分後，才可給作業人員進校入校。
- (2) 作業人員只能在指定工作場所範圍內工作，不得到別地方去，會發生危險。作業人員必須遵守本校一.承攬商管理辦法；二. 承攬商工作安全衛生守則。

#### 8. 變更管理事項。

本項工程上尚未有需變更管理事項，如有變更管理事項應即召開會議協調。

#### 9. 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、工作場所標識(示)、有害物空容器放置、警報、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事項。

- (1) 移動式起重機之操作與吊掛作業人員之溝通，應以無線對講機為聯絡工具。
- (2) 施工作業場所範圍應以三角紅旗或其他明顯標籤等標示。影響通道部份與產品運送協議改道。
- (3) 進入校區內作業時所攜入使用之化學物質或有機溶劑，應於於施工作業前提供安全資料表，並經監工人員查對資料、包裝容器標示及無污染之虞後始可進入本校作業。
- (4) 本校緊急事故發生時，由廣播系統廣播。如聽到廣播無論真實或演習，所有人員應停止施工作業，關閉電源及動火作業之氧氣、化學物質（有機溶劑）容器蓋及乙炔等燃料源。侷限空間作業監視人員應告知進入侷限空間作業人員儘速撤離。
- (5) 發生重大之事故，除必要之急救、搶救等措施，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。
- (6) 事故發生後；該工程監工人員應依事故處理辦法於三日內填妥「承攬商人員意外傷害事故報告表」。承攬商及其作業人員，應接受本校必要之事故調查。
- (7) 承攬商應於施工前負責訓練其至本校作業之勞工，該項訓練應包含有關工程開工安全會議中之決議事項，其訓練記錄應送本校總務處環安組備查。
- (8) 本校辦理承攬商施工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，承攬商得派遣其作業人員前來本校接受訓練。

#### 10. 使用打樁機、拔樁機、電動機械、電動器具、軌道裝置、乙炔熔接裝置、電弧熔接裝置、換氣裝置及沉箱、架設通道、施工架、工作架台等機械、設備或構造物時，應協調使用上之安

全措施。

- (1) 電動器具、電動機械使用時停放位置，電源接用，由本校監工人員指定，電源不足時與總務處協商裝設臨時電。不同承攬商的電動機械應有警示布條區隔，以免誤操作。
- (2) 不同廠商相鄰近乙炔熔接裝置，應各自掛牌分別，及乙炔熔接裝置均須裝設火焰逆止器。
- (3) 電弧熔接裝置，必須放在電源插座旁指定框線內，每個電源插座只能接一台電弧熔接裝置，如果有 2 台電弧熔接裝置則須裝設臨時電源，或接到另電源插座。電源插座為防爆插座。
- (4) 施工架架設不得妨害本校設備操作、通道、人行安全，以及鄰近不同廠商之施工，施工架架設位置由本校監工人員指定。
- (5) 其他有必要之協調事項。